# 最新标准厂房转让合同 厂区转让合同(二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霞与孤鹜齐 更新时间：2024-08-21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标准厂房转...*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标准厂房转让合同 厂区转让合同篇一**

受让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权属的工业用地、厂房等转让与乙方及有关事

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业用地及厂房产权基本情况

本协议转让的工业用地原属于 ，位于 ， 土地权属性质为集体，用途为工业，土地面积约为 平方米，

目前土地及地上房产产权为属 所有，房地产证权证号 。

二、转让范围及价款

1、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上述土地(第一条中列明)和地上所有建筑及设备。

2、土地使用权和厂房建筑物及设备转让共计\_\_\_\_\_元整(金额大写 元)。

3、由甲方负责办理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建筑物转让登记到乙方名下，有关契税及相关费用由 负担。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月内由甲方负责办理好土地证、房产证等相关权证的变更手续。

三、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1、本转让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定后，乙方应首付甲方人民币\_\_\_\_元整(金额大写 元)，余款待

乙方收到土地使用证及房产权证之日一次性向甲方结清。

2、转让款由甲方开具收据。

四、违约责任

1、如甲方在 年 月 日前未能办妥房产证及土地证过户手续，则乙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

求甲方归还乙方已付款项。

2、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款，则按逾期一日应赔偿甲方未收款项的百分之 赔偿金。

3、甲方中途悔约，甲方应在悔约之日起 天内将首付款返还与乙方，另给付乙方相当于首付款数额的

违约金。

4、乙方不能按期向甲方付清购房款，或甲方不能按期向乙方交付房地产，每逾期一日，由违约一方向对

方给付相当于上述房地产价款千分之\_\_\_\_的违约金。

五、争议管辖

如本协议书在甲乙双方履行中产生分歧，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标的物的交付

\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甲方该标的交付给乙方使用(在不损坏原有物品的基础上)。

七、附件

1、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2、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

**标准厂房转让合同 厂区转让合同篇二**

转让方：(以下称转让方)：

受让方(以上称乙方)：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现就转让厂房及设备相关事宜，经过充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以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转让内容和费用】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现甲方决定将其现有的厂房(包括装潢、配置、办公及生产设备等设施)依照《转让清单》如数一次性转让给乙方。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叁捌万元整(小写：238万元)。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双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或当日)，乙方即向甲方支付定金(转让价值的1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元(小写：23.8万元)。甲方在收取乙方的定金后，即到工商或其它主管机关办理公司注销或改迁手续。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本条所规定之权利义务，若乙方违约，不继续履行支付剩余转让费义务，无权要求返还该定金;若甲方违约，不继续履行注销或改迁义务，双倍返还收取乙方的定金。

2、乙方在支付剩余转让费前，甲方必须先行开具转让标的所涉相关机器及办公设备的购物发票给乙方，对此机器及办公设备所涉6%的税金由乙方负担。

三、【标的物交付时间】

1、甲方先行将本协议所涉厂房、宿舍、机器和办公设备及相关购物发票等按照所列《转让清单》一并交付给乙方后，乙方即应履行其剩余转让费支付义务，任何一方擅自违约(即甲方不履行其交付转让物的义务;乙方不履行支付剩余转让费义务。)，双方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同时，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要向对方赔偿给对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的转租手续正式办妥后，对涉及乙方与原出租方(即工业园)权利与义务，甲方负有协助乙方办理相关出租等相关事宜的义务。乙方与原出租方(即工业园)办妥相关手续后，乙方即取代甲方的原承租人地位，直接与原出租方(即工业园)发生法律关系，甲方就此终止了与原出租方(即工业园)的租赁关系。

四、【交接与验收】

1、甲方在收取乙方的定金后，甲乙双方组织相关人员对甲方按照所列《转让清单》所涉标的物，在第三人的见证下进清点，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签字确认。乙方并可以要求甲方对所清点物品在原地方进行封存，在乙方没有正式入驻工厂前，甲方负有妥善保管该标的物的义务，若该封存标的物在乙方没入驻前遗失的，甲方负有赔偿责任。

2、甲方必须确保具有危害人身生命财产安的机器设备没有隐蔽质量瑕疵，若甲方有意隐瞒该事实而不履行如实告之义务的，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技术监督机关鉴定的确属于甲方责任的，乙方日后有向甲方要求赔偿的权利。若乙方明知道转让标的物存在质量瑕疵而不提出异议或在合理的期限内不向对方提出提出异议的，视为该转让标的物符合质量要求。

3、对于甲方交给原出租方(即工业园)的宿舍抵押金，具体事宜由甲方与原出租方(即工业园)协商处理。若原出租方愿意把抵押金退还给甲方，则乙方就不用再交抵押金给甲方;若原出租房不愿意把宿舍抵押金退还给甲方，可协商乙方将此宿舍抵押金支付给甲方，但甲方须向乙方保证在乙方向其支付宿舍抵押金后，原出租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宿舍抵押金。

4、甲方办理完毕其工商注销或改迁手续后，在乙方支付其剩余转让费前，甲方应先行向乙方开具相关发票单证，当乙方向其支付完毕剩余转让费后，该厂房的使用权及相关机器和办公设备的所有权即转归给乙方。

五、【保证承诺条款】

一、『甲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甲方必须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保证在法律上享有对其转让设备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对其转让的标的物，应当属于甲方所有或其有权处分，并对该转让标的物，且已经按照其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议或经董事会符合法定人数的董事作出同意转让的决议。

2、甲方保证依据本协议向乙方所转让的机器及办公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相关任何权益，并保证在乙方在受让该标的物前或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任何权益。

3、甲方必须保证对其所转让的机器及办公设备，没有设定任何对第三人的担保物权，若甲方不如实履行告知义务，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受让该机器及办公设备的，由此引起第三人与乙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担保物权、债权债务等任何法律纠纷均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概与乙方无关。

4、甲方应当如实履行告知义务，保证对其转让设备状况(包括设备的质量、外观、产地、性能、操作维修方法、重大或隐蔽瑕疵等)向乙方作出充分陈述、说明，不得隐瞒事实作虚假陈述。若甲方以欺诈等手段，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从而使自己受的损害的，乙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对该转让协议予以撤销或变更。

5、甲方明确知悉乙方受让该机器及办公设备是为开展生产所用。为此，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转让机器及办公设备的同时，应当保留厂房的机器设备的原始状况，并向乙方保证该机器设备具有符合生产目的通常性能。当乙方据此设备须办理政府部门登记注册、审批手续时，甲方应当届时提供便利，并给予积极协助。

二、『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乙方具有法律上受让设备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保证该机器设备生产用于符和法定用途的产品。

2、乙方对该合同所涉标的物的受让决意，是在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自愿一致的愿则下达成的，且乙方对该标的物已经作了充分了解，不存在协议是在违背意思自治的原则下签订的。

3、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办理完毕注销或改迁手续且交付发票单证手续时，有能力支付全部剩余转让价款，并认真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

4、乙方受让甲方的厂房、机器及办公设备后，以其自身另行注册的公司名义与第三方发生业务往来，若乙方未征甲方同意，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有损于甲方声誉的活动。

六、【费用承担】

1、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对转让厂房、机器及办公设备所涉6%的税金由乙方承担。

2、甲方将标的物转让给乙方后，因乙方根据自身生产情况另行装修、拆卸、运输安装、调试机器设备等，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变更海关监管对象及撤消监管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生效之起，应当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与义务，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因一方过错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由过错一方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履行合同所涉的商业秘密、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以及按照双方的约定可以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的相关细节等资料，除本次转让厂房、机器及办公设备需要之特定目的外，其他事项甲乙双方都要履行保密义务。任可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对其知悉的对方的商业技术秘密等相关需要保密的资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为了本合同之目的而向有关中介机构、金融机构及监管机构披露有关本合同的资料的，则不受此限。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合同生效及修改条款】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由乙方交付定金后方可生效，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以现金收讫收具开具日期为准。本合同的修改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只能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甲乙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

十一、【法律适用】

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十二、【争议解决】

1、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深圳市内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经双方同意也可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甲乙双方在争议解决期间，不影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十三、【其它补充事项】

1、本协议以中文制作，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所执转让清单为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份，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标准厂房转让合同 厂区转让合同篇三**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 ，租赁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 ， 结构。

二、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装修日期 个月，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厂房租赁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赁期 年。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 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年租金为 元。

2、第一年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递增率为3%—5%。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 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 元。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厂房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厂房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厂房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 厂房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 门电话。如需 门以上的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6、 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 厂房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 厂房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 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 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 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 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厂房转让合同 厂区转让合同篇四**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丙方)

兹为工厂及机器连同附属物件转让经居间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之介绍各方面同意议定转让契约条件如下：

第一条 甲方愿将其独资设置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厂及厂内设备生产机器连同附属物件，(详细如后附加税转让标示记载)全部出卖与乙方而乙方愿依约付价承买。

第二条 本件转让价金经双方协议分别订定如下：

(一)厂房连同附属建筑物全部议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整。

(二)厂房连同附属物件全部议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整。

(三)发电机议价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

(四)厂内水电设施工费补贴金议定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

共计价金人民币\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元整。

前项价金于契约订立同日由乙方全部一次付清与甲方，经居间人等见证之下甲方亲自点收足讫并以价金项下盖章为据而不另立收据。

第三条 甲方授受前条价金同日由甲方会同乙方及保证人、居间人至契约第一条所载工厂地址，将工厂建筑物(包括所著门窗户、扇厂、内隔屏、添造物、电气、自来水设施等在内)及生产机器连同附属物件全部逐件验对交乙方前去营业收益纳课清楚。

第四条 甲方对于转让标的物交付同时已告知乙方并经乙方验明所接交的标的物理学件以为完整确认，交无物上任何的瑕疵。

嗣后乙方不得主张标的物件的瑕疵为由，向甲方请求减少价金而退还部分价金等情况。

第五条 甲方于契约成立同日将出卖工厂的工商登记证(字号)及\_\_\_\_\_\_\_\_政府的商业营业登记证(字号)，并其他有关证件全部移交乙方以便名义变更或继受的手续。

第六条 本件转让成立后甲方对于转让标的工厂建筑物应备齐有关产权登记文件于乙方，指定日时会同向管辖地产事务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所有权移转登记，或向税捐稽征机关申请房捐纳税义务人变更手续的义务。倘若手续上应另出立字据，或需要甲方的签盖等时;甲方应无条件应付，不得刁难推诿或借故向乙方要求补贴加价等情况。

第七条 本件转让标的物于甲方保证为自己所有，确与他人毫无交加不明事情。 倘日后如有人第三人出为异议或发生故障时，甲方自应出来抵御并据理排除一切障碍，绝

不得使乙方蒙受任何亏损。

第八条 甲方保证本件转让标的物全部所有权并无与他人经过订立转让契约及抵押权典权、质权等他项权利的设定，抑或供为任何债权的担保等瑕疵在前无讹。

第九条 如于甲方违反前二条契约条件之一时，乙方除依债务不履行的规定行使其权利外，并得依法追究甲方的刑事责任，丙方愿与乙方负连带履行债务的责任非至乙方的债务完全履行后丙方的保证责任不归消灭。

第十条 本件转让标的物及工厂有关营业水电以及人事费或应缴税捐工会费，自\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后则归乙方负责缴纳。但以前的部分由甲方负责完纳，否则甲方应赔偿因此致乙方受损害的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自本转让契约订立日起，不得借用\_\_\_\_\_\_\_\_厂号或以该厂关系任何名份对外交涉事宜。若甲方违背前项约定乙方受有损害时，乙方得请求损害赔偿甲方不得异议。 第十二条 甲方出卖工厂以

前厂方有对内外未清的债权债务，乙方不为承担或受让，该项债权债务仍由甲方取得或偿还。

但乙方不得代甲方收取该项债权，否则甲方得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本件转让费用议定负担如下：

(一)本转让契约印花及公证费增值税均由甲方负担。

(二)本转让工厂建筑物产权移转登记及工厂名义变更登记诸费用则归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本件转让嗣后不论任何理由于一方不得解除契约或主张买回等情况。

第十五条 本件转让标的物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契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标准厂房转让合同 厂区转让合同篇五**

转让方（简称甲方）：

受让方（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多次友好协商，自愿达成以下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甲方现有位于，厂房栋层，占地面积m2，建筑总面积m2，厂房具备有红本《房地产证》，房产证号：号，宗地号。

此售价为甲方实收价格，不包含过户的手续税（费）用，（除土地使用费转让前由甲方交付外）。甲方应帮助乙方办理过户手续，税（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保证该房产的真实性、转让给乙方之前的一切债权、债务与乙方无关。

1、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向甲方交付定金人民币），并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次性付给甲方。上述定金同时转为预付购房款，共计人民币\_\_\_\_\_元(￥)，甲方收到预付购房款后将该房产证原件交付给乙方。余款人民币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由甲、乙双方指定银行进行资金监管，并在厂房宿舍清场完毕当日一次性付清。

2、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清场完毕，余款将作为赔偿乙方损失。

1、甲方应于收到上述房地产价款日内，与乙方签订正式《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及《深圳市房地产转让登记申请书》各一份，在个工作日内（不含合同签订当日），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一同前往国土局办理有关产权转让手续，任何一方不得推辞或有意拖延，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但因政府、节假日、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甲、乙双方不能按时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收到上述房地产价款后，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协助乙方办理产权过户，则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退还乙方所付房款，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3、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当日起两个月内，甲方应保证厂房宿舍（包含自用部分）租户进行清场完毕，以确保乙方按时进驻，顺利接管。

4、上述房地产正式转让到乙方之日起，乙方正式接管甲方物业并行使一切权利。

5、水费、电费以现租赁厂家离厂当日，甲、乙双方实抄水电表底为准，甲方负责过户给乙方。

1、本《协议》签署时，双方应就房产及其附属设施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进行清点确认，同时列明清单，确保上述房地产在产权变更清场后，一并交付给乙方，如有损坏或遗失，甲方则要作价赔偿。如租户在机器搬运时，需对主体墙面改动，甲方应该恢复原状，以照片为准。

2、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认真履行。甲、乙双方签订《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的条款与本协议冲突，以本协议为准，否则甲、乙双方签订的《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无效。

转让方（甲方）：

法人代表：

甲方代理人：

受让方（乙方）：

法人代表：

乙方代理人：

本《协议》签订日期：

本《协议》签订地址：

**标准厂房转让合同 厂区转让合同篇六**

出卖人：

注册地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机构：

注册地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买受人：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国籍：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注册号】【 】：

联系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姓名： 国籍：

联系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土地及工业厂房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转让标的

1.1 卖方拥有位于的一幅工业用地，土地信息如下：《土地使用证》号： ;地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其他信息详见《土地使用证》)

卖方在其上建有工业厂房，并办有《房地产权证》，其中：; (其他信息详见房地产权证)

(本合同交易土地及厂房以下简称为转让标的)

1.2 买方购买转让标的用于生产经营(包括关联公司的生产经营)。

第2条 转让标的概况

2.1 卖方保证，上述土地及厂房的产权清晰，卖方对其享有完全的物权，有权出售，转让标的不存在任何债务纠纷，未使用转让标的进行任何抵押，不存在查封，不存在任何欠缴地价款、房价款或税款的情形。

2.2 转让标的现已空置，原则上按照现状转让。具体的现状及交付标准详见第九条。

第3条 转让价款

转让标的成交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成交价不含本合同第八条所列之各项税费,因本次交易所产生的相关税费根据本合同第八条之约定承担。

第4条 交易定金

买方应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当日向卖方支付定金人民币(大写)(￥元) 。卖方应向买方出具定金收据。

第5条 【付款方式】

5.1 双方应于定金支付完成后日内共同至 开立资金监管账户 。账户开立完成后 日内，买方应当将 支付至上述资金监管账户。

5.2 转让标的全部过户至买方或买方指定第三方名下后5日内，双方应共同至银行、持新的登记证书原件(包括《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办理监管资金解付手续，即由银行将监管资金支付至卖方指定账户。

5.3 剩余作为交房保证金(其中 为房产税 贯清缴保证金)，在下述文件齐备的前提下，卖方应当在10日内将交房保证金支付给卖方：

(1) 本合同第九条所述之交接确认文件;

(2) 本合同第8.1.2条所提及的房产税的清缴凭证。(根据 市现行规定，该房产税由财产所有权人按年度申报清缴，且该税费并非交易税种，为此，卖方应当向买方出具房屋过户登记完成之日前房产税已经足额缴纳的文件/证明。)

5.4 若卖方未能按第九条要求完成全部交接义务，或者存在房产税欠缴情形，则自交房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剩余部分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第6条 卖方指定代理人

6.1 卖方指定作为本次交易卖方的全权委托代理人，代理权限为享受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甲方权利、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甲方义务，即包括而不限于办理资金监管手续、代为收取转让价款、办理交接手续，等等。

6.2 代理人身份信息如下：，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6.3 本合同第3、4、5条的全部转让价款应当支付(或由银行解付)至以下账户之一，即买方支付至任何一个账户即视为已完成了付款义务。具体按照银行及土地、税务等部门的要求办理。

账户一： 开户银行：账号：

账户二： 开户银行：账号：

6.4 若支付至代理人 之收款账户，则其与卖方之间的账务结算支付与买方无关。

第7条 过户

7.1 买方向卖方支付定金之当日，卖方应当将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之《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原件提供给买方。

7.2 卖方收到定金后，双方即开始办理转让标的的过户登记手续，包括签署用于过户登记的买卖合同(以市政府规定的名称为准)，至国土、房产部门签署相关文件，等等。

7.3 买方应于本条7.2款约定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的十日内，依据第五条之付款方式向指定银行资金监管账户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7.4 过户登记手续原则上由买方主导办理，卖方应当提供协助义务。即卖方应当在根据买方的要求积极配合。若卖方怠于履行义务而致使过户手续期限延误或者导致过户登记手续无法完成，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11条约定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7.5 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由买方负责新的《不动产权证书》的领取。

第8条 税费承担

8.1 转让交易所产生的各项税费除(公司)所得税外，由买方承担，即：

(1) 契税、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交易服务费、评估费(若有)、公证费等等，均由买方全部承担。具体税种、税率依照国家规定。

(公司)所得税由卖方自行承担。

(2) 此外，转让标的过户登记至买方名下前的房产税由卖方承担。

8.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法律、法规和政策原因所新增的税费，由买卖双方届时协商解决。

第9条 交接

9.1 双方应于：买方付清部分合同价款/或买方付清第期合同价款/或转让标的全部过户至买方或买方指定第三方名下后3日内，共同至现场开始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手续原则上应当在20日内完成。

9.2 转让标的全部过户登记完成之前的水、电、燃气、通讯、网络、有线电视、物业管理等等各项费用由卖方承担。

9.3 在根据9.2条约定结算各项费用的同时，双方应当办理水、电等过户手续。

9.4 卖方应当按照附件一清单将相关附属设施设备交付给买方。

9.5 转让标的如果存在需要和其他相关部门结算的款项，应当一并在9.1条约定的期限内由卖方结算并支付完成。

9.6 上述过户、清点交付(以及可能存在的其他全部结算事项)手续全部办理完成之日，即视为交接完成，买卖双方应当签署交接完成确认文件。

第10条 合同解除及变更

10.1 双方确认，根据现行政策及客观情况，转让标的过户登记所需的时间预估为最长不超过5个月。因此，本合同第5.2条之监管资金的监管期限亦为银行收到全部监管资金后5个月。若非因买卖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转让标的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过户，则在上述期限届满之次日银行自动将监管资金及所产生的利息转回买方账户。此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买方已经支付的定金卖方应在三日内退还。

10.2 当然，双方可经协商一致对上述期限予以延长，并在期限届满前通知银行。延长的期限届满后仍未能办理完成的，依照10.1条办理。

第11条 违约责任

11.1 若买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价款，卖方有权要求买方以逾期应付款项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1.2 若卖方怠于履行过户登记之配合义务，则自收到买方协助配合通知之日应以转让总价款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卖方履行协助配合义务之日。

11.3 若转让标的无法过户是由于卖方的原因，则买方除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卖方立即退还全部款项(包括银行监管资金)外，还有权要求卖方支付转让总价款30%作为违约金。

11.4 若转让标的存在任何卖方未披露之争议、债务、纠纷，致使买方的购买目的无法实现，则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解除合同，此时卖方应退还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买方承担转让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赔偿买方的实际损失。

第12条 法律适用与管辖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厂房)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13条 合同数量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份，买卖双方各执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买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标准厂房转让合同 厂区转让合同篇七**

卖方(甲方)：\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买房(乙方)：\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见证人(丙方)：\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土地厂房卖给乙方,并为乙方办理土地厂房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土地位置

该土地厂房位于：\_\_\_\_\_\_\_\_\_\_\_\_\_

东邻：\_\_\_\_\_\_\_\_\_\_\_\_\_西邻：\_\_\_\_\_\_\_\_\_\_\_\_\_

二、土地面积

该土地面积为：\_\_\_\_\_\_\_\_\_\_\_\_\_\_\_\_\_\_亩,东西长为\_\_\_\_\_\_\_\_\_\_\_\_\_米,南北\_\_\_\_\_\_\_\_\_\_\_\_\_米,合计\_\_\_\_\_\_\_\_\_\_\_\_\_\_\_\_\_亩。

三、买卖范围及价格

1、土地\_\_\_\_\_\_\_\_\_\_\_\_\_\_\_\_\_亩。

2、土地以上建筑物(包括门窗户、添造物)连同生产设备。

3、以上两项总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四、付款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即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

五、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买卖合同。

六、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乙方另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

**标准厂房转让合同 厂区转让合同篇八**

转让方(甲方)：\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

顶让方(乙方)：\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店铺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丙方同意甲方将自己位于街(路)号的店铺\_\_\_\_\_\_\_\_\_\_\_\_转让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为\_\_\_\_\_\_\_平方米;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二、该店铺的所有权证号码为\_\_\_\_\_\_\_\_\_\_\_\_，产权人为佛山市中建博美五金装饰城有限公司与甲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租期\_\_\_年\_\_\_月\_\_\_日止，月租为\_\_\_\_\_元人民币。店铺交给乙方后，乙方同意代替甲向丙方履行该租赁合同，每月交纳租金及该合同约定由甲方交纳的水电费等各项费用，该合同期满后由乙方领回甲交纳的押金，该押金归乙方所有。

三、店铺现有装修、装饰、设备在甲方收到乙方转让金后全部无偿归乙方使用，租赁期满后不动产归丙方所有，动产无偿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租赁合同执行)。

四、该店铺的营业执照已由甲方办理，经营范围为\_\_\_\_\_\_\_，租期内甲方继续以甲方名义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但相关费用及由乙方经营引起的债权债务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接手经营前该店铺及营业执照上所载企业所欠一切债务由甲方负责偿还，与乙方无关。

五、乙方逾期交付转让金，除甲方交铺日期相应顺延外，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转让费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转让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保证丙方同意甲方转让店铺，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丙方或甲方自己中途收回店铺，甲方同样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转让费的10%作为违约金。

六、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经营受损的与甲方无关，但因国家征用拆迁店铺，有关补偿归乙方。

七、如果合同签订前政府已下令拆迁店铺，甲方退偿全部转让费，赔还乙方接手该店铺的装修损失费，并支付转让费的1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签订之后政府明令拆迁店铺，或者市政建设(如修、扩路、建天桥、立交桥、修地铁等)导致乙方难以经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退还剩余租期的转让费，押金仍归乙方(前述顺延除外)。或甲方在每年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时仍未办妥年审手续，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退回全部转让费，赔偿装修、添置设备损失费，并支付转让费的10%的违约金。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证明人： 证明人：

年 月 日

**标准厂房转让合同 厂区转让合同篇九**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权属的工业用地、厂房等转让与乙方及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业用地及厂房产权基本情况

本协议转让的工业用地原属于，位于，土地权属性质为集体，用途为工业，土地面积约为平方米，目前土地及地上房产产权为属所有，房地产证权证号。

二、转让范围及价款

1、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上述土地(第一条中列明)和地上所有建筑及设备。

2、土地使用权和厂房建筑物及设备转让共计元整(金额大写元)。

3、由甲方负责办理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建筑物转让登记到乙方名下，有关契税及相关费用由负担。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月内由甲方负责办理好土地证、房产证等相关权证的变更手续。

三、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1、本转让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定后，乙方应首付甲方人民币元整(金额大写元)，余款待乙方收到土地使用证及房产权证之日一次性向甲方结清。

2、转让款由甲方开具收据。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权属的工业用地、厂房等转让与乙方及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业用地及厂房产权基本情况

本协议转让的工业用地原属于，位于，土地权属性质为集体，用途为工业，土地面积约为平方米，目前土地及地上房产产权为属所有，房地产证权证号。

二、转让范围及价款

1、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上述土地(第一条中列明)和地上所有建筑及设备。

2、土地使用权和厂房建筑物及设备转让共计元整(金额大写元)。

3、由甲方负责办理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建筑物转让登记到乙方名下，有关契税及相关费用由负担。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月内由甲方负责办理好土地证、房产证等相关权证的变更手续。

三、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1、本转让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定后，乙方应首付甲方人民币元整(金额大写元)，余款待乙方收到土地使用证及房产权证之日一次性向甲方结清。

2、转让款由甲方开具收据。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权属的工业用地、厂房等转让与乙方及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业用地及厂房产权基本情况

本协议转让的工业用地原属于，位于，土地权属性质为集体，用途为工业，土地面积约为平方米，目前土地及地上房产产权为属所有，房地产证权证号。

二、转让范围及价款

1、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上述土地(第一条中列明)和地上所有建筑及设备。

2、土地使用权和厂房建筑物及设备转让共计元整(金额大写元)。

3、由甲方负责办理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建筑物转让登记到乙方名下，有关契税及相关费用由负担。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月内由甲方负责办理好土地证、房产证等相关权证的变更手续。

三、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1、本转让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定后，乙方应首付甲方人民币元整(金额大写元)，余款待乙方收到土地使用证及房产权证之日一次性向甲方结清。

2、转让款由甲方开具收据。

四、违约责任

1、如甲方在年月日前未能办妥房产证及土地证过户手续，则乙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归还乙方已付款项。

2、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款，则按逾期一日应赔偿甲方未收款项的百分之赔偿金。

3、甲方中途悔约，甲方应在悔约之日起天内将首付款返还与乙方，另给付乙方相当于首付款数额的违约金。乙方不能按期向甲方付清购房款，或甲方不能按期向乙方交付房地产，每逾期一日，由违约一方向对方给付相当于上述房地产价款千分之的违约金。

五、争议管辖

如本协议书在甲乙双方履行中产生分歧，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标的物的交付

年月日前，甲方该标的交付给乙方使用(在不损坏原有物品的基础上)。

七、附件

1、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2、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八、本协议书一式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

年月

**标准厂房转让合同 厂区转让合同篇十**

甲方(转让方)：

乙方(受让方)：

一、盘让标的：

乙方所有坐落\_\_\_\_\_\_\_\_\_市\_\_\_\_\_\_\_\_\_路\_\_\_\_\_\_\_\_\_号厂房连同基地，暨全部生产设备及原料、半成品、制成品，其数量细目暂以乙方\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库存清册所载名称、数量为准。

二、本件让售价格及计算方法

(一)厂房房地、生产设备及原料、半成品、制成品细目，总折价为\_\_\_\_\_\_\_\_\_万元整。

(二)上列原料，经盘点如有增减变化数量，则依乙方原料进料成本价格计算;半成品如有超过或不足的。

则视加工的程度，在百分之五十以内的，按原料成本价格计算;逾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依成品市面批发价计算;成品如有超过或不足之数，依成品市面批发价格计算，由双方以现金给付或补足。

(三)生财设备如有短缺、灭失的，得依乙方帐面所列设备残值计算，由甲方于尾款中予以扣除。

(四)乙方应收未收款约计\_\_\_\_\_\_\_\_\_万元，除在本年\_\_\_\_\_\_\_\_\_月份以前的帐款由乙方自理外，\_\_\_\_\_\_\_\_\_月份起的帐款均以九折计算由甲方承受，至交割后所有发生一切的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乙方并负责通知各厂商，并于甲方收受帐款络于一切必要的协助。

三、付款办法

(一)前条第一项的价格，于本协议成立同时，甲方交付乙方\_\_\_\_\_\_\_\_\_万元，余款\_\_\_\_\_\_\_\_\_万元，俟原料、成品、厂房房地、生产设备点交清楚同时，一次付清。

(二)前条第四项应收帐款的价格，甲方应于交收后给付乙方折净数的半数;其余半数由甲方开立一个日期的支票交付乙方。

四、交收日期及地点：双方订定本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为交收日期。并定于\_\_\_\_\_\_\_\_\_市\_\_\_\_\_\_\_\_\_路\_\_\_\_\_\_\_\_\_号厂房现场为点交地点。

五、特约事项

(一)交收之日，双方均须派代表二人以上，负责办理。

(二)本件交收以前，所有乙方对外所欠一切债务或其他纠纷，概由乙方负责理清，与甲方无涉。

(三)本件交收以前，所有积欠一切税捐及水费、电费、瓦 斯、电话费用等概由乙方负担。

(四)厂房房地移转，除土地增值税由乙方负担，其余契税、公主费、代书费及其他必要费用概由甲方负担。

(五)乙方现有雇用的职工，除甲方同意留用外，余均应由乙方负责遣散。

(六)乙方声明本件盘让，业经其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证依法证明决通过，附件的会议记录如有虚伪不实，应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处罚：

任何一方有违背本协议所列各条件之一者即作违约论，他方有权解除协议。又甲方违约，愿将已付款项，任由乙方没收充作违约赔偿;若系乙方违约，应加倍返还所收的款项与甲方，以赔偿甲方。

七、为确保本件协议的履行，乙方应另觅保证人二(2)名。保证人对于乙方违约时，加倍返还其所收受款项，应负连带保证责任，并愿抛弃先诉抗办权。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及保证人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

保证人(签字)：\_\_\_\_\_\_\_保证人(签字)：\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立契约书人\_\_\_\_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_\_\_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兹就工厂转让事宜，订立本件契约，条款如下：

一、转让标的：乙方所有坐落\_\_\_市\_\_\_路\_号厂房连同基地，暨全部生产设备及原料、半成品、制成品，其数量细目暂以乙方\_\_\_\_\_\_\_年十一月三十日库存清册所载名称、数量为准。

二、本件让售价格及计算方法：

(一)厂房房地、生产设备及原料、半成品、制成品细目，总折价为\_\_\_\_万元整。

(二)上列原料，经盘点如有增减变化数量，则依乙方原料进料成本价格计算;半成品如有超过或不足的，则视加工的程度，在百分之五十以内的，按原料成本价格计算;逾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依成品市面批发价计算;成品如有超过或不足之数，依成品市面批发价格计算，由双方以现金给付或补足。

(三)生财设备如有短缺、灭失的，得依乙方帐面所列设备残值计算，由甲方于尾款中予以扣除。

(四)乙方应收未收款约计\_\_\_\_万元，除在本年十月份以前的帐款由乙方自理外，十一月份起的帐款均以九折计算由甲方承受，至交割后所有发生一切的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乙方并负责通知各厂商，并于甲方收受帐款络于一切必要的协助。

三、付款办法：

(一)前条第一项的价格，于本契约成立同时，甲方交付乙方\_\_\_万元，余款\_\_\_万元，俟原料、成品、厂房房地、生产设备点交清楚同时，一次付清。

(二)前条第四项应收帐款的价格，甲方应于交收后给付乙方折净数的半数;其余半数由甲方开立一个日期的支票交付乙方。

四、交收日期及地点：双方订定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为交收日期。并定于\_\_\_市\_路\_号厂房现场为点交地点。

五、特约事项：

(一)交收之日，双方均须派代表二人以上，负责办理。

(二)本件交收以前，所有乙方对外所欠一切债务或其他纠纷，概由乙方负责理清，与甲方无涉。

(三)本件交收以前，所有积欠一切税捐及水费、电费、瓦斯、电话费用等概由乙方负担。

(四)厂房房地移转，除土地增值税由乙方负担，其余契税、公主费、代书费及其他必要费用概由甲方负担。

(五)乙方现有雇用的职工，除甲方同意留用外，余均应由乙方负责遣散。

(六)乙方声明本件盘让，业经其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证依法证明决通过，附件的会议记录如有虚伪不实，应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处罚：任何一方有违背本契约所列各条件之一者即作违约论，他方有权解除契约。又甲方违约，愿将已付款项，任由乙方没收充作违约赔偿;若系乙方违约，应加倍返还所收的款项与甲方，以赔偿甲方。

七、为确保本件契约的履行，乙方应另觅保证人2名。保证人对于乙方违约时，加倍返还其所收受款项，应负连带保证责任，并愿抛弃先诉抗办权。

八、本契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及保证人各执一份为凭。

立契约书人

甲方：\_\_\_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_\_\_\_\_\_

保证人：\_\_\_\_\_\_

乙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_\_\_\_\_\_

**标准厂房转让合同 厂区转让合同篇十一**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

甲方（供应商）：\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销商）：\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厂房转让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供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工业用地及厂房产权基本情况

本合同转让的工业用地原属于\_\_\_\_\_,位于\_\_\_\_\_,\_\_\_\_\_土地权属性质为集体,用途为工业,土地面积约为\_\_\_\_\_平方米,目前土地及地上房产产权为属甲方所有,房地产证权证号\_\_\_\_\_。

第二条 转让范围、价款及标的物的交付

1.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上述土地（第一条中列明）和地上所有建筑及设备。

2.土地使用权和厂房建筑物及设备转让共计\_\_\_\_\_元整（金额大写\_\_\_\_\_元）。

3.由甲方负责办理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建筑物转让登记到乙方名下,有关契税及相关费用由\_\_\_\_负担。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月内由甲方负责办理好土地证,房产证等相关权证的变更手续。

5.年\_\_\_\_\_月\_\_\_\_\_日前,甲方将该标的交付给乙方使用（在不损坏原有物品的基础上）。

第三条 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1.本转让合同书经甲乙双方签定后,乙方应首付甲方人民币\_\_\_\_\_元整（金额大写\_\_\_\_\_元）,余款待乙方收到土地使用证及房产权证之日一次性向甲方结清。

2.转让款由甲方开具收据。

第四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如甲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未能办妥房产证及土地证过户手续,则乙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归还乙方已付款项。

2.甲方中途悔约,甲方应在悔约之日起\_\_\_\_\_天内将首付款返还与乙方,另给付乙方相当于首付款数额的违约金。

3.甲方不能按期向乙方交付房地产,每逾期一日,由甲方向乙方给付相当于上述房地产价款千分之\_\_\_\_\_的违约金。

第五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转让款,则按逾期一日应赔偿甲方未收款项的百分之\_\_\_\_\_赔偿金。

2.乙方不能按期向甲方付清购房款,\_\_\_\_\_每逾期一日,由乙方向甲方给付相当于上述房地产价款千分之\_\_\_\_\_的违约金。

第六条 陈述和保证

1.甲方向乙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其有权进行本合同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为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3）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2.乙方向甲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其有权进行本合同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为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3）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第七条 保密

一方对因厂房转让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双方约定，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给与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任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另一方守约方所造成的损失由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一方负责。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标题所属条款的意思。

第十三条 通知

1.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生效。

2.前款中的“实际收到”是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讯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住所）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在合同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本合同—式\_\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标准厂房转让合同 厂区转让合同篇十二**

立契约书人

\_\_\_\_\_\_\_\_\_\_\_\_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_\_\_\_\_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兹就工厂转让事宜，订立本件契约，条款如下：

一、 转让标的：乙方所有坐落\_\_\_\_\_\_\_市\_\_\_\_\_\_\_路\_\_\_\_\_号厂房连同基地，暨全部生产设备及原料、半成品、制成品，其数量细目暂以乙方\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库存清册所载名称、数量为准。

二、 本件让售价格及计算方法：

(一) 厂房房地、生产设备及原料、半成品、制成品细目，总折价为\_\_\_\_万元整。

(二) 上列原料，经盘点如有增减变化数量，则依乙方原料进料成本价格计算;半成品如有超过或不足的，则视加工的程度 ，在百分之五十以内的，按原料成本价格计算;逾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依成品市面批发价计算;成品如有超过或不足之数，依成品市面批发价格计算，由双方以现金给付或补足。

(三) 生财设备如有短缺、灭失的，得依乙方帐面所列设备残值计算，由甲方于尾款中予以扣除。

(四) 乙方应收未收款约计\_\_\_\_万元，除在本年十月份以前的帐款由乙方自理外，十一月份起的帐款均以九折计算由甲方承受，至交割后所有发生一切的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乙方并负责通知各厂商，并于甲方收受帐款络于一切必要的协助。

三、 付款办法：

(一) 前条第一项的价格，于本契约成立同时，甲方交付乙方\_\_\_万元，余款\_\_\_万元，俟原料、成品、厂房房地、生产设备点交清楚同时，一次付清。

(二) 前条第四项应收帐款的价格，甲方应于交收后给付乙方折净数的半数;其余半数由甲方开立一个日期的支票交付乙方。

四、 交收日期及地点：双方订定本年\_\_\_\_月\_\_\_\_日为交收日期。并定于\_\_\_\_\_\_\_市\_\_\_\_\_路\_\_\_\_\_号厂房现场为点交地点。

五、 特约事项：

(一) 交收之日，双方均须派代表二人以上，负责办理。

(二) 本件交收以前，所有乙方对外所欠一切债务或其他纠纷，概由乙方负责理清，与甲方无涉。

(三) 本件交收以前，所有积欠一切税捐及水费、电费、瓦斯、电话费用等概由乙方负担。

(四) 厂房房地移转，除土地增值税由乙方负担，其余契税、公主费、代书费及其他必要费用概由甲方负担。

(五) 乙方现有雇用的职工，除甲方同意留用外，余均应由乙方负责遣散。

(六) 乙方声明本件盘让，业经其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证依法证明决通过，附件的会议记录如有虚伪不实，应由乙方负责。

六、 违约处罚：任何一方有违背本契约所列各条件之一者即作违约论，他方有权解除契约。又甲方违约，愿将已付款项，任由乙方没收充作违约赔偿;若系乙方违约，应加倍返还所收的款项与甲方，以赔偿甲方。

七、 为确保本件契约的履行，乙方应另觅保证人2名。保证人对于乙方违约时，加倍返还其所收受款项，应负连带保证责任，并愿抛弃先诉抗办权。

八、 本契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及保证人各执一份为凭。

立契约书人

甲方：\_\_\_\_\_\_\_\_\_\_\_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_\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_\_\_\_\_\_\_\_\_\_\_\_\_\_

**标准厂房转让合同 厂区转让合同篇十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之规定，现就与乙方受让甲方拥有的部分房地产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拟受让的房地产占地面积共计\_\_\_\_\_\_\_\_\_\_亩，四至见附图。

二、因依据甲方现有房地产状况无法进行土地使用权转让， 故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范围内出资建设厂房。

三、甲、乙双方承诺：一但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_\_\_\_\_\_\_\_\_\_%，双方立即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在该合同中双方明确约定转让的土地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

四、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本合同：

1、若甲方违约，除向乙方返还乙方已实际发生的工程款外，还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元。

2.若乙方违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元。

五、乙方必须于本合同签完后\_\_\_\_\_\_\_\_\_\_日内各甲方支付\_\_\_\_\_\_\_\_\_\_万元房地产转让款，余款\_\_\_\_\_\_\_\_\_\_万元在以后的房地产转让合同中再行约定。

六、为担保上述款项及有可能因违约而发生的工程款违约金及签定房地产转让合同，甲方愿将其拥有的\_\_\_\_\_\_\_\_\_\_亩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乙方，双方在签定抵押合同后至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办理抵押登记手续，该抵押合同是不可撤消的合同，主合同无效，抵押合同仍有效。

七、除非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本合同不得擅自变更、解除。

八、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

若协商未果，则各方均有权提交房地产所在地的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九、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在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附1、

土地四至图

2、抵押合同

甲方 乙方

合同签定地：

合同签定时间：

**标准厂房转让合同 厂区转让合同篇十四**

\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双方兹就工厂转让事宜，订立本件契约，条款如下：

一、转让标的：乙方所有坐落\_\_\_市\_\_\_路\_\_\_号厂房连同基地，暨全部生产设备及原料、半成品、制成品，其数量细目暂以乙方\_\_\_年\_\_\_月\_\_\_日库存清册所载名称、数量为准。

二、本件让售价格及计算方法：

(一)厂房房地、生产设备及原料、半成品、制成品细目，总折价为\_\_\_万元整。

(二)上列原料，经盘点如有增减变化数量，则依乙方原料进料成本价格计算;半成品如有超过或不足的，则视加工的程度，在百分之\_\_\_以内的，按原料成本价格计算;逾期百分之\_\_\_以下的，依成品市面批发价计算;成品如有超过或不足之数，依成品市面批发价格计算，由双方以现金给付或补足。

(三)生产设备如有短缺、灭失的，得依乙方账面所列设备残值计算，由甲方于尾款中予以扣除。

(四)乙方应收未收款约计\_\_\_\_万元，除在本年\_\_\_\_月份以前的账款由乙方自理外，\_\_\_\_月份起的账款均以\_\_\_\_折计算由甲方承受，至交割后所有发生一切的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乙方并负责通知各厂商，并给甲方收受账款一切必要的协助。

三、付款办法：

(一)本契约成立同时，甲方交付乙方\_\_\_万元，余款\_\_\_万元，原料、成品、厂房房地、生产设备点交清楚同时，一次付清。

(二)应收账款的价格，甲方应于交收后给付乙方折净数的半数;其余半数由甲方开立一个日期的支票交付乙方。

四、交收日期及地点：双方订定本年\_\_\_\_月\_\_\_\_日为交收日期。并定于\_\_\_\_市\_\_\_\_路\_\_\_\_号厂房现场为点交地点。

五、特约事项：

(一)交收之日，双方均须派代表\_\_\_\_人以上，负责办理。

(二)本件交收以前，所有乙方对外所欠一切债务或其他纠纷，概由乙方负责理清，与甲方无涉。

(三)本件交收以前，所有积欠一切税捐及水费、电费、瓦斯、电话费用等概由\_\_\_\_方负担。

(四)厂房房地移转，除土地增值税由\_\_\_\_方负担，其余契税、代书费及其他必要费用概由甲方负担。

(五)乙方现有雇用的职工，除甲方同意留用外，余均应由乙方负责遣散。

(六)乙方声明本件盘让，已经其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证依法决议通过，会议记录如有虚伪不实，应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处罚：任何一方有违背本契约所列各条件之一者即作违约论，他方有权解除契约。甲方违约，愿将已付款项，任由乙方没收充作违约赔偿;若系乙方违约，应加倍返还所收的款项与甲方，以赔偿甲方。

七、为确保本件契约的履行，乙方应另觅保证人\_\_\_\_名。保证人对于乙方违约时，加倍返还其所收受款项，应负连带保证责任，并愿放弃先诉抗辩权。

八、本契约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及保证人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标准厂房转让合同 厂区转让合同篇十五**

立契约书人：

\_\_\_\_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_\_\_\_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兹就工厂转让事宜，订立本件契约，条款如下：

一、转让标的：乙方所有坐落\_\_\_市\_\_\_路\_号厂房连同基地，暨全部生产设备及原料、半成品、制成品，其数量细目暂以乙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库存清册所载名称、数量为准。

二、本件让售价格及计算方法：

(一)厂房房地、生产设备及原料、半成品、制成品细目，总折价为\_\_\_\_万元整。

(二)上列原料，经盘点如有增减变化数量，则依乙方原料进料成本价格计算;半成品如有超过或不足的，则视加工的程度，在百分之五十以内的，按原料成本价格计算;逾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依成品市面批发价计算;成品如有超过或不足之数，依成品市面批发价格计算，由双方以现金给付或补足。

(三)生财设备如有短缺、灭失的，得依乙方帐面所列设备残值计算，由甲方于尾款中予以扣除。

(四)乙方应收未收款约计\_\_\_\_万元，除在本年十月份以前的帐款由乙方自理外，十一月份起的帐款均以九折计算由甲方承受，至交割后所有发生一切的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乙方并负责通知各厂商，并于甲方收受帐款络于一切必要的协助。

三、付款办法：

(一)前条第一项的价格，于本契约成立同时，甲方交付乙方\_\_\_万元，余款\_\_\_万元，原料、成品、厂房房地、生产设备点交清楚同时，一次付清。

(二)前条第四项应收帐款的价格，甲方应于交收后给付乙方折净数的半数;其余半数由甲方开立一个日期的支票交付乙方。

四、交收日期及地点：

双方约定\_\_\_\_年\_\_\_\_月\_\_\_\_日为交收日期。并定于\_\_\_市\_路\_号厂房现场为交易地点。

五、特约事项：

(一)交收之日，双方均须派代表二人以上，负责办理。

(二)本件交收以前，所有乙方对外所欠一切债务或其他纠纷，概由乙方负责理清，与甲方无涉。

(三)本件交收以前，所有积欠一切税捐及水费、电费、瓦斯、电话费用等概由乙方负担。

(四)厂房房地移转，除土地增值税由乙方负担，其余契税、公租费、代书费及其他必要费用概由甲方负担。

(五)乙方现有雇用的职工，除甲方同意留用外，剩下的均应由乙方负责遣散。

(六)乙方声明本件盘让，业经其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证依法证明决通过，附件的会议记录如有虚伪不实，应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处罚：

任何一方有违背本契约所列各条件之一者即作违约论，他方有权解除契约。甲方违约，愿将已付款项，任由乙方没收充作违约赔偿;若系乙方违约，应加倍返还所收的款项与甲方，以赔偿甲方。

七、为确保本件契约的履行，乙方应另觅保证人2名。保证人对于乙方违约时，加倍返还其所收受款项，应负连带保证责任，并愿抛弃先诉抗辩权。

八、本契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及保证人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_\_\_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_\_\_\_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_\_\_\_\_\_代表人：\_\_\_\_\_\_

保证人：\_\_\_\_\_\_保证人：\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标准厂房转让合同 厂区转让合同篇十六**

范本合同编号： 字第 号甲方（卖方）： 注册地址： 邮编：营业执照号码：资质证书号码：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乙方(买方)：地址： 邮编： 营业执照号码：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厂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厂房的项目名称及土地状况本厂房项目暂定名： ，土地使用权为出让方式取得，并依法进行了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取得《房地产权证》，证书号为 ，土地面积为： 平方米，用途为 工业用地、 ，使用年限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 乙方所购厂房的基本情况

1.乙方所购厂房座落。⑴.本厂房座落为： 区（市）⑵. 本厂房座落为： 区（市）⑶. 本厂房座落为： 区（市）

2. 本厂房户型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第三条 购房价款

1.总成交金额为 元整(大写： 元整)。

2.单价⑴.⑵.⑶.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乙方按下列第 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⑴. 乙方在签定本合同\_\_\_\_日内支付总成交金额的 %即 元；⑵. 余款在甲方领取乙方产权证后\_\_\_\_日内结算并给付。

2.分期付款⑴.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 大写 元； ⑵. ，乙方向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即 元；⑶.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交付条件时，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即 元； ⑷.甲方向产权登记中心提交办理乙方所购房屋权属证书\_\_\_\_日前，乙方付款致总价款的 %；⑸.余款在甲方领取乙方产权证后\_\_\_\_日内结算并给付。

3.贷款付款：⑴.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 大写 元； ⑵. 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即 元；⑶.余款乙方向银行贷款支付。

第五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在房屋交付时，房屋建筑面积和套内建筑面积以有资质的房屋测绘机构实测面积为准，如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有差异的，按建筑面积结算差价。

第六条 交房期限及交付条件

1.属现售厂房的，甲方应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厂房交付乙方使用。

2.非现房销售的，甲方应当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取得竣工验收备案登记的厂房交付乙方使用。

3.甲方承诺与该厂房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⑴.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通水；⑵.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通电。

4.建筑材料、设备安装标准说明⑴.外墙： ；⑵.内墙： ；⑶.顶棚： ；⑷.地面： ；⑸. 门窗： ；⑹.卫生间： ；⑺.电梯： ；⑻. 水： ；⑼.电： 。

第七条 甲方关于房屋产权状况及公司状况的承诺。甲方保证销售的厂房及土地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保证本物业没有销售给除乙方以外的其他人，保证本物业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受到限制交易的情况。 因甲方隐瞄引起纠纷与损失，一律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关于办理产权登记的约定

1.甲方在工业厂房交付后\_\_\_\_日内，将为乙方办理产权证的所有资料递交土地房屋权属登记中心。

2.甲方为乙方办理产权证，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

①向甲方工作人员出具委托办证的授权委托书，

②将乙方应承担的税费等提前\_\_\_\_日交付给甲方，

③签署产权登记机构规定格式的买卖合同，

④提供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等资料，

⑤其他协助。

第九条 本厂房买卖所产生的规费和税费应由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承担。

第十条 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乙方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本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分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甲方不得擅自改变本项目按照规划批准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有设施的用途。

第十一条 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向乙方出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业主临时管理规约》，乙方应详细阅读有关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业主临时管理规约的全部内容。乙方同意，因该物业管\_\_\_\_区域尚未成立业主大会，自该房屋交付之日起，即应接受甲方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服务和管理，并遵守业主临时管理规约。物业服务费为 元平方米月。

第十二条 电费（含分摊的电费），按 元度计收，遇电价上调除外。

第十三条 合同担保

1.甲乙双方同意，乙乙方支付甲方 作为定金，作为甲乙方双方签订产权登记中心规定格式的房屋买卖合同的.担保。

2.乙方无故拖延时间不与甲方签订产权登记中心规定格式的房屋买卖合同的，甲方有权通过中介解除本协议。甲方解除本协议的，定金不予返还。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致使乙方不能取得房屋产权，乙方拒绝签订产权登记中心规定格式的房屋买卖合同的，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定金：⑴.在签订本协议前、后，甲方将该房屋抵押、租赁的；⑵.在签订本协议前，甲方知晓该房屋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查封等限制权利，未告知乙方的；⑶.签订本合同前后，甲方另行签订厂房买卖合同。

4. 在签订本协议后，由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查封等限制该房屋权利的，致使乙方不能取得该房屋产权，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本协议的，甲方退还乙方支付的款项，并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乙方利息。

5.甲乙方双方签订产权登记中心规定格式的房屋买卖合同，其内容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未约定的，以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不向房屋所在地土地房屋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合同登记备案及预告登记。

2. 乙方保证使用该厂房符合环保要求。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互利互惠、友好、谦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乙方各执 份。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于 签于

**标准厂房转让合同 厂区转让合同篇十七**

转租、转让方(甲方)：

同意转租代表(乙方)：

受租、受让方(丙方)：

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承租乙方的工业用地、厂房转租与丙方和将其(甲方)权属的机器、设备等转让与丙方以及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业用地及厂房产权基本情况

1、本协议转租的工业用地、厂房原属于 ，位于 ，土地权属性质为个人，用途为工业，土地面积约为 平方米，其中，场地 平方米，厂房 平方米，住房 平方米。目前土地及地上房产产权为属 所有，房地产证权证号 。 年 月 日，此工业用地、厂房由产权人出租给乙方用于 ; 年 月 日，此工业用地、厂房由乙方转租给甲方用于 。

2、本协议转让的机器、设备原属于甲方，包括： 。

二、转让范围及价款

1、经乙方同意，甲方将土地使用权和厂房建筑物使用权转让与丙方，使用期限自合同三方签字之日起至 年 月 日。在此期间的租金甲方已经向乙方交纳完毕，丙方不再向乙方交纳租金。

2、经乙方同意，甲方向丙方转租上述土地、厂房和转让机器、设备(第一条中列明)，共计人民币金额 。

3、由甲、乙两方负责办理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建筑物使用权转让登记到丙方名下，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4、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 月内由甲方负责办理好土地证、房产证等相关权证的变更手续。

三、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1、本转让合同书经甲、乙、丙三方签定后，丙方应首付甲方人民币 元整，余款待丙方收到土地及厂房使用权证之日一次性向甲方结清。

2、转让款由甲方开具收据。

四、甲、乙、丙三方权责

1、甲方权责：

a、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在规定时间内付清本合同款项。

b、甲方应保证场地、厂房和生活用房的完好交付，经乙方验收;甲方机器设备等一应物品不得带走，若有转移、损失，向丙方照价赔偿。

c、本合同一旦生效，房屋、土地的使用权和机器设备等的所有权即转移至丙方，甲方不得反悔。

2、乙方权责：

a、乙方有权验收甲方使用过的厂房、场地和生活用房，若有损坏，可要求甲方赔偿并拒签合同。

b、乙方应向丙方提供房产所有者签署的转租同意书。

c、乙方应保证丙方正常生产不受外界干扰。

3、丙方权责

a、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土地及地面建筑物所有者签署的转租同意书。否则，丙方可以不履行本合同约定。

b、丙方在承租期内，有权转租本合同名下土地和地面建筑物，以及转让机器设备，任何人不得干涉。

c、本合同转租期满，丙方有优先续租权。

d、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付清本合同款项。

五、违约责任

1、若甲方违约，应退回丙方交付的所有款项，赔付丙方发生的所有损失，并交纳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若乙方违约，应赔付丙方所有款项和损失，并交纳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3、若丙方违约，交纳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六、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最后一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七、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

八、未尽事宜，另行商议。

转租、转让方(甲方)：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同意转租代表(乙方)：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受租、受让方(丙方)：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厂房转让合同 厂区转让合同篇十八**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注册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营业执照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证书号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厂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厂房的项目名称及土地状况

本厂房项目暂定名： ，土地使用权为出让方式取得，并依法进行了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取得《房地产权证》，证书号为 ，土地面积为： 平方米，用途为 工业用地、 ，使用年限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乙方所购厂房的基本情况

1.乙方所购厂房座落。

2. 本厂房户型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第三条 购房价款

1.总成交金额为 元整

(大写： 元整)。

2.单价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乙方按下列第 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

⑴. 乙方在签定本合同 日内支付总成交金额的 %即 元; ⑵. 余款在甲方领取乙方产权证后5日内结算并给付。

2.分期付款

⑴.签订合同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即 元;

⑵. 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

即 元;

⑶.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交付条件时，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即 元;

⑷.甲方向产权登记中心提交办理乙方所购房屋权属证书 日前，乙方付款致总价款的 %;

⑸.余款在甲方领取乙方产权证后5日内结算并给付。

3.贷款付款：

⑴.签订合同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即 元;

⑵. 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即 元;

⑶.余款乙方向银行贷款支付。

第五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在房屋交付时，房屋建筑面积和套内建筑面积以有资质的房屋测绘机构实测面积为准，如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有差异的，按建筑面积结算差价。

第六条 交房期限及交付条件

1.属现售厂房的，甲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将厂房交付乙方使用。

2.非现房销售的，甲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将取得竣工验收备案登记的厂房交付乙方使用。

3.甲方承诺与该厂房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⑴.于 年 月 日前通水;

⑵.于 年 月 日前通电。

4.建筑材料、设备安装标准说明

⑴.外墙： ;⑵.内墙： ;⑶.顶棚： ;⑷.地面： ;⑸. 门窗： ;⑹.卫生间： ;⑺.电梯： ;⑻. 水： ;⑼.电： 。

第七条 甲方关于房屋产权状况的承诺。

甲方保证销售的厂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保证本厂房没有销售给除乙方以外的其他人，保证该厂房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受到限制交易的情况。

第八条 关于办理产权登记的约定

1.甲方在工业厂房交付后 日内，将为乙方办理产权证的所有资料递交土地房屋权属登记中心。

2.甲方为乙方办理产权证，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①向甲方工作人员出具委托办证的授权委托书，②将乙方应承担的税费等提前10日交付给甲方，③签署产权登记机构规定格式的买卖合同，④提供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等资料，⑤其他协助。

第九条 本厂房买卖所产生的规费和税费应由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承担。

第十条 乙方在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本厂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设计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乙方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本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分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甲方不得擅自改变本项目按照规划批准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有设施的用途。

第十一条 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向乙方出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业主临时管理规约》，乙方应详细阅读有关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业主临时管理规约的全部内容。乙方同意，因该物业管理区域尚未成立业主大会，自该房屋交付之日起，即应接受甲方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服务和管理，并遵守业主临时管理规约。物业服务费为 元/平方米•月。

第十二条 电费(含分摊的电费)，按 元/度计收，遇电价上调除外。 第十三条 合同担保

1.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支付的总价款的 %作为定金，作为甲乙方双方签订产权登记中心规定格式的房屋买卖合同的担保。

2.乙方不与甲方签订产权登记中心规定格式的房屋买卖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解除本协议的，定金不予返还。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致使乙方不能取得房屋产权，乙方拒绝签订产权登记中心规定格式的房屋买卖合同的，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定金：

⑴.在签订本协议前、后，甲方将该房屋抵押、租赁的;

⑵.在签订本协议前，甲方知晓该房屋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查封等限制权利，未告知乙方的;

⑶.签订本合同前后，甲方另行签订厂房买卖合同。

4. 在签订本协议后，由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查封等限制该房屋权利的，致使乙方不能取得该房屋产权，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本协议的，甲方退还乙方支付的款项，并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乙方利息。

5.甲乙方双方签订产权登记中心规定格式的房屋买卖合同，其内容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未约定的，以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不向房屋所在地土地房屋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合同登记备案及预告登记。

2. 乙方保证使用该厂房符合环保要求。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互利互惠、友好、谦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乙方各执 份。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于 签于

**标准厂房转让合同 厂区转让合同篇十九**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一、转让工厂情况：

房屋所有权证号码：土地使用权证号码：房地产座落：市 区 街(路) 号

二、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占地面积： 平方米房屋权利来源：出让该产权清晰，无纠纷。否则，甲方违约，

三、双方申报成交价款(或房产价值)为人民币(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四、本合同经双方同意、盖章，并经房地产交易部门审查批准后有效。

五、双方议定付款及房屋交付办法(按下列第 种办理)

1、合同生效后，乙方付甲方定金(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经房地产交易部门批准后乙方即付清余下的全部购房款：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同时到房屋产权登记发证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甲方将房屋交付乙方。

2、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购房款：(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证部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后，甲方将出卖的房屋交给乙方。

如乙方反悔不买，则定金归甲方所有。

八、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协议，力。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甲方盖章：

**标准厂房转让合同 厂区转让合同篇二十**

转让方：刘（以下简称甲方）受让方：孙（以下简称乙方）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为明确转让方与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座落于在市路东首南院落（

5.1亩）及所有房屋转让给乙方，四至为详见附图。

二、转让费及付款方式：转让费为拾壹万元（：10000元），乙方先付甲方万元为定金、剩余款于年\_\_\_\_月\_\_\_\_日前待甲方与本土地所有人（市街道办事处村委）将以前土地使用税及其他费用结清后，一次性付给甲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保证对所转让的房屋和院落有处分权，否则甲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2）甲方必须保证所转让的房屋和院落无办理任何抵押和经济纠纷等事项。

（3）甲方必须办理好与本院落土地所有人（村委）将本院落土地使用合同变更为乙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签订协议之日起，院内所有房屋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以后改建或转让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需有任何理由进行干涉。

（2）年\_\_\_\_月\_\_\_\_日本院落土地使用税及水电费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四、违约责任：在合同签字生效后，双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如违约则赔偿未违约方违约金为转让费的一半。

五、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甲方： 乙方：证明人：证明人：\_\_\_\_\_\_\_\_年\_\_\_\_月日厂房转让合同通用版0甲方（转让方）：法定代表人：地址：乙方（受让方）：公司法定代表人：地址：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就甲方将位于\_\_\_\_市\_\_\_\_区石岩街道预富厂房转让给乙方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转让标的情况甲方根据甲乙双方于20\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日签订的《厂房转让意向书》将位于\_\_\_\_市\_\_\_\_\_\_\_\_\_\_厂房转让给乙方，厂房结构以书面实际交付确认书及相关设计图纸为准。

第二条价款及付款方式甲方同意本协议所涉厂房以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大写：）转让给乙方，总价款人民币元（大写：）。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之日起天之内支付人民币元（大写：），剩余款项乙方将于20\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付清。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的权利义务

1.1甲方应当按照双方的约定按时将本协议所涉厂房在规定时间内交付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本协议所涉相关厂房过渡阶段事宜，包含但不限于相关物业管理、租赁合同、厂房设备统计、押金转移乙方名下等；

1.2甲方同意对的转让行为进行保密，不得就本协议所涉的任何细节向任何无关

第三方泄露；

1.3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要求履行支付款项，并出具双方认可的票据；

1.4甲方在交付之前所引起的任何纠纷和乙方无关，甲方应当妥善处置，如未处理完或是不处理的，概与乙方无关；交付后，如因甲方因素导致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具体数额以乙方实际损失为准；

1.5甲乙双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后，厂房的任何经营相关的事宜和甲方无关，甲方不得对乙方的经营和管理进行任何形式的干预，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的权利义务

2.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价款并要求出具双方认可的票据；

2.2乙方应当对外进行保密，不得泄露任何有关的协议的内容给

第三方；

2.3乙方在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后，应及时接收并做好管理以及经营活动；

2.4乙方同意在完成交易中或之后，对甲方对外已经签订的协议等文件经过双方确认并进行相应的登记处理，对乙方不会造成难以接受的损失外，乙方和协议

第三方可继续履行原有协议剩余期限（剩余期限届满，如双方还需继续履行合同的，另行签订协议）或另行签订条件相同协议继续履行；

2.5甲方同意并确认，在完成本协议约定的转让行为过程中或是之前已经收取的本协议所涉厂房的一切费用，除去双方书面确认已经使用并必须使用的部分外，应当将剩余一切相关款项移交给乙方，具体以双方确认的清单为准。

第四条合同的解除

1、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因不可抗力（包括政府行为）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3、甲方因政府行为或是其他客观原因（包含但不限于\_\_\_\_市旧改、政府征收、征用等）收回房屋使用权的，甲丙双方均同意，按当日市场租金价格计算所剩年限租金即可收回该房屋70%使用权（租金按评估机构评估价格为准）。

第五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送达对方。送达地址如下：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合同的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三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七条不可抗力

1、除付款的义务外，任何一方由于自身合理控制以外的原因而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无须承担责任，如由于不可抗力、地震、洪水、政府行为、政策变更、大规模病毒爆发或互联网故障（非由于甲乙丙任何一方的行为引起的）。但是受影响的丙方应立即通知剩余甲方，且双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因一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剩余双方方可就损失的扩大部分向其主张赔偿。

2、在不可抗力消失后三方应继续执行合同。

第八条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应遵守本协议，违反本协议规定规定的任何条款灰应承担违约责任，如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因法律诉讼而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总转让费用的20%违约金，并支付守约方为此支付的一切其他合理费用（包括诉讼中支付的律师代理费、交通费、鉴定费、伙食补助费、误工费等）。

第九条争议解决甲乙丙三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_\_\_\_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各自的义务，行使各自的权利。

第十条其他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后，可随时以书面方式补充，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印章）后生效。

3、甲乙丙三方均同意并确认对本合同鉴定三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进行律师见证，见证费用由乙丙各承担50%。

4、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协议三方及见证律师各执一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标准厂房转让合同 厂区转让合同篇二十一**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标准厂房和使用配套场地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 基本情况：

1、 乙方购买甲方坐落在\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_\_区(县)\_\_\_\_\_\_\_\_\_\_\_\_\_路\_\_\_\_\_\_\_\_\_弄(新村)\_\_\_\_\_\_\_\_\_\_\_\_\_\_支弄\_\_\_\_\_\_\_\_\_\_\_\_\_号\_\_\_\_\_\_\_\_号厂房\_\_\_\_\_\_层，厂房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平方米，并配套场地\_\_\_\_\_\_\_\_\_\_\_\_\_\_平方米，按房产证为准。

2、 土地使用权限为\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_\_年\_\_\_\_\_月\_\_\_日止，实际年限按产权证。

3、 厂房区域东侧在\_\_\_\_\_\_\_米内、南侧到\_\_\_\_\_\_\_\_\_米内、西侧到\_\_\_\_\_\_\_\_\_米内、北侧到\_\_\_\_\_\_\_\_\_\_米内。

二、 厂房价格及其它费用：

1、 厂房价格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总价(含人民币土地价格)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

2、 土地使用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_\_\_\_\_\_\_方每年支付给有关部门。

3、 乙方在甲方园区内的物业管理费每年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

三、 付款方式、期限及交房期：

1、 厂房总价分二次付清，签约日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万元(大写)。

(1)\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前甲方把厂房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乙方使用，同时乙方在收到甲方厂房后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万元(大写);

(2)其余房款应在甲方办妥相关产权交易后(以产权交易中心核发产权证之日为准)6日内一次性付清，在办理中产生的契税由乙方负责。

2、 以上付款以转帐或现金方式支付均可，逾期交款处以滞纳金按银行利息的二倍，如乙方逾期超过三个月不付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按厂房和土地总价的10%计;若甲方不能办理土地、房产二证，或将土地、厂房抵押给任何第三方，则售房合同无效，甲方无条件全额退还乙方所有的购房款，并按厂房和土地总价10%支付给乙方作为违约金。

四、其他规定：

1、 甲方在办理好产权证后再给乙方协助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在办理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契税、工本费等由乙方负责支付。

2、 乙方所购产权房可以自由转让或出租给其他方办业，但必须通知管理方，受让或承租方企业可以以本厂房地址进行工商注册。

3、 厂房内土地属批租，厂区内按现有的设施配套使用给乙方，未经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搭建简易棚及房屋，甲方须协助乙方办理搭建秘备的简易棚手续。

4、 乙方所购房屋不得拆除，不得在其中举办高污染、高用电量的项目。

5、 乙方在所购房屋内组织生产、经营或生活必须遵纪守法，恪守管理制度，照章纳税，按其交付各项规定费用。

6、 乙方使用的用电和用水增容量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予以协助办理，增容费用由乙方向有关部门按规定交纳。

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确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甲方在完成售房的全过程后，则乙方有权支配和使用该厂房，甲方无权干涉。

9、 本厂房的质量保修期为交付后一年内有效。

五、 本合同主体及责任：

1、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2、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所系法定代表人，具有连带及担保责任)

六、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和执一份，房产管理局和公证处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 签名盖章)：

代表( 签名盖章)：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